

上电外〔2021〕23号

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培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我校国际学生合法权益，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招生与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及我校国际本科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取得我校学籍、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应持本人录取通知书及其他必需材料，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到国际教育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若特殊原因需超过两周者，应事先向国际教育学院申请、报学校审批。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时应提交的材料为：

1. 录取通知书；
2. 《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
3. 体检证明；
4. 有效护照及签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护照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5. 护照尺寸的照片（6张）；
6. 《监护人担保书》；

7. 经公证后的高中毕业学历证书及成绩单原件(研究生则提供本科毕业学历证书及成绩单原件)。

第五条 新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交由上海市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条 新生报到时，国际教育学院按教育部对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的相关规定进行全面初审。如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将取消入学资格并遣送回国。初审合格的学生，学院为其办理入学手续与学习签证以及居留许可证明。入学后3个月内为入学资格复查期，复查中如发现学生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证照不符等情况，则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上报学校双向留学工作小组，取消学籍，撤销签证，并遣返回国。

第七条 通过国家交流项目或校际交流项目来我校学习的外国籍本科生按有关规定或协议办理申请手续。

第八条 入学后的每学年开学前，国际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学费，并在国际教育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以取得该学年的学习资格。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向国际教育学院申请暂缓注册或

办理请假手续，原则上暂缓注册或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逾期、未申请暂缓注册或暂缓注册期满后仍未注册者，由国际教育学院上报学校双向留学工作小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

第九条 培养目标

培养熟悉中国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能熟练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知华、友华的国际高层次人才。

培养具有良好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十条 国际本科学生培养方案

1. 国际本科学生须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培养环节的要求。
2. 国际本科学生在校年限为3-6年(含休学)，标准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3. 根据《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招生与培养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国际本科学生免修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和军事类课程，将中国汉语语言类和中国文化类课程作为国际

学生必修课程(具体见各专业教学计划);母语或国家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学生免修大学英语课程;母语或国家官方语言为非英语的学生,大学英语课程可以作为修学课程或申请免修(具体见各专业教学计划)。

4. 使用外国语言接受本科生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毕业答辩可由专业所在学院决定是否可以使用相应外国语言。

第十一条 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

1. 国际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2. 国际研究生须按照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培养环节及科研成果的要求。在第一学期内,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学校、院系的要求制定培养计划。
3. 国际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2.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4. 根据《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招生与培养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国际研究生免修政治理论及综合英语课,将中国文化类(3学分)、汉语课程类(2学分)作为国际

研究生学位公共必修课。毕业答辩前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所有学分。

5. 国际研究生要求在入学第一年完成公共汉语(2学分)的修读,包括全英文授课国际学生,都要进行汉语水平分级考试,并修读相应水平的公共汉语课程。
6. 使用外国语言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毕业答辩可由专业所在学院决定是否可以使用相应外国语言。
7. 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原则上应在第三学期完成,经导师批准后参加开题答辩。
8. 国际研究生开题半年后,参加中期考核,考核办法参照《上海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工作规定》或《上海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检查工作规定》。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重修同一门课程时,需由本人按照规定的重修费标准支付重修费。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纪律与考勤

国际学生应当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完成各培养环节的学习、实践、研究和考核,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应根

据所学专业和学校规定的课程表选课上课(国际本科学生补考、缓考及重修免听考核等参照《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补考、缓考及重修免听考核实施细则》执行),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不得无故旷课、迟到和早退。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未参加教学活动者,一律视为旷课。因病请假,需出具医院证明(不包括私人诊所)。请假应同时向任课老师和辅导员提交书面申请,若因突发情况未能提前请假,事后应及时补假。对于上课经常迟到早退的学生,国际教育学院将予以批评教育;对于经常旷课违反考勤纪律的国际学生,学校将按《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国际学生凡因病、因事请假、旷课累计超过课程课内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未办理选课、旁听、重修手续者,均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并由国际教育学院将信息上报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第十四条 奖励与处分

1.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志愿服务、上课出勤等方面进行记录,以此作为各类奖学金生的年审依据。
2.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国际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同时根据《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达到开除学籍条件的国际学生，按本细则第十七条处理。

第五章 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

第十五条 转专业

国际本科学生在入学后第4学期结束前，可享有一次转专业机会，申请时间为第2学期、第3学期、第4学期开始两周后。学生向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员提交《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经学生原专业所在学院和申请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后，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双向留学工作小组审批，通过后转入所申请的专业学习，报教务处备案。

被批准转专业的国际学生从转专业报到注册起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享受国家或地方政府奖学金的国际学生转专业与转学，因专业学费不同产生的学费差额(经管转理工类)，需由国际学生自行补足。

第十六条 休学、复学

国际学生休学与复学，需要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及学生专业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享受地方政府奖学金的国际学生休学期间其奖学金取消或暂停发放，并取消其学习签证，由国

际教育学院上报上级机构备案。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以一学期为最小单位。国际研究生休学一般累计不得超过两学期，国际本科学生休学一般累计不得超过四学期，在学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国际学生申请复学时间不得晚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不含寒暑假)，学生应持所需材料，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及学生专业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按规定办理复学。

第十七条 退学

1. 国际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期满，逾期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2. 国际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给予退学：

(1)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2)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

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

(3) 未请假(含请假未获准)离校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4) 如本细则第八条所述，入学后的每学年开学，未请假、请假逾期、未申请暂缓注册或暂缓注册期满后仍未注册的；

(5) 被终止奖学金资格且不能自费学习的奖学金生；

(6) 国际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30学分及以上，或平均每学年所修课程学分未达到28学分的；

(7) 国际本科一年级学生，当学年结束后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35学分者；

(8) 国际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当学年结束后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50 学分者；

(9)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10) 国家法规政策、本细则其它条款或学校其它规章制度规定应给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3. 国际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勒令退学：

(1) 在校期间有反华言行，情节严重的；

- (2) 触犯中国法律并被中国司法机关处以拘留以上处罚的；
- (3) 学生出现符合《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开除学籍情况的。
4. 出现应予退学第(2)种情况的，还应同时移交上海市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5. 符合应予退学第(6)种情况的国际本科生，可提出试读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后可试读一年。在试读结束时若达到规定学分要求，可继续学习，仍未达到规定学分要求者，按退学处理。申请试读需符合条件如下：
- (1) 仅限于本科一、二年级国际学生，且该生未曾申请过试读；
- (2) 国际学生须自愿提出书面申请；
- (3) 国际学生能够承担试读期间的学费、生活费等所有费用。
6. 已退学的国际本科生，原则上不得申请复学。
7. 因违反中国法律和校规校纪，被勒令退学者，学费一律不予退还，因其他原因退学的自费生，按学校规定的相关退费标准执行。

8. 对国际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国际教育学院初审，上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经校长办公会或经校长办公会授权的校双向留学工作小组审议决定。
9. 对退学的国际学生，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出具退学决定书，国际教育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同时注销学习居留许可，改为停留签证，并报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备案，同时应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10. 退学者应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办好退学手续，及时离校。

第六章 毕业、学位、结业、肄业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取得所在专业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未取得所在专业规定的学分，但本科取得规定学分的90%以上(含90%)者或研究生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但没有通过论文答辩者，可获得结业证书。

第二十条 符合国际学生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所研读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国际学生，可颁发肄业证书。无学籍及被勒令退学者，不予颁发任何形式证书。

第二十二条 提前完成学业的国际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享受地方政府奖学金的国际研究生提前毕业需同时向国际教育学院报备，作学籍异动处理。未享受奖学金的国际学生提前毕业需按学校自费国际学生收费标准，交齐所选学分相应的学费。

第二十三条 取得毕业资格的国际学生，凡符合《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授予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条件，授予相应等级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学校双向留学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均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电力大学

2021年11月16日